

行動通信事業申請籌設之許可作業原則

一、法規(法令)依據：依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作業或審查期間(即本會人民申請案件公告處理期間)：180 日曆天。

三、作業或審查的對象(或事件)：

(一)新投標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得標者依規定向本會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具事業計畫書向本會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

(二)既有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應向本會申請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變更。

四、作業或審查的標的物(或應檢附的文件資料)：審查過程同時結合應檢具文件及內容審查，分兩階段審查。

(一)第一階段審查程序如下：

1. 依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檢查表，有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限期補正函應於期限前發出，並以一次補正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審查委員會得就現有資料逕行審查，並將初審建議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複審。
2. 審查委員會應依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進行初審，有違反本規則條文之一者，該項不予計分，初審結果有出席審查委員半數以上評分達七十六分以上者，應作成競價資格審查合格建議；反之，應作成競價資格審查不合格建議，格式如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總結表，提交本會委員會議複審。

(二)第二階段審查程序如下：

1. 得標者應依規定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審查委員會應就所檢附之事業計畫書審查。得標者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

或誤寫者，由本會通知補正。但已為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其事業計畫書之內容有變動者，應向本會申請核准變更事業計畫書。

2. 審查委員會應依本規則並參酌得標者事業計畫構想書，就初審結果提供初審建議，提交本會委員會議複審。
3. 本會委員會議複審認為尚未達可決程度時，得再送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經本會委員會議核准者，由本會發給籌設同意書。

五、作業或審查程序(或步驟或方式)：詳見作業流程圖

行動通信事業申請籌設之許可流程圖

